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普陀区信息产业促进会）  
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03号

上海市普陀区信息产业促进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1月4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张干变更为柏志建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6年01月04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协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

年01月04日印发